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情况对照表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019年8月1日召开的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 247. 722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 999. 4674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2, 247. 722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4, 999. 467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原章程其它条款不变。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